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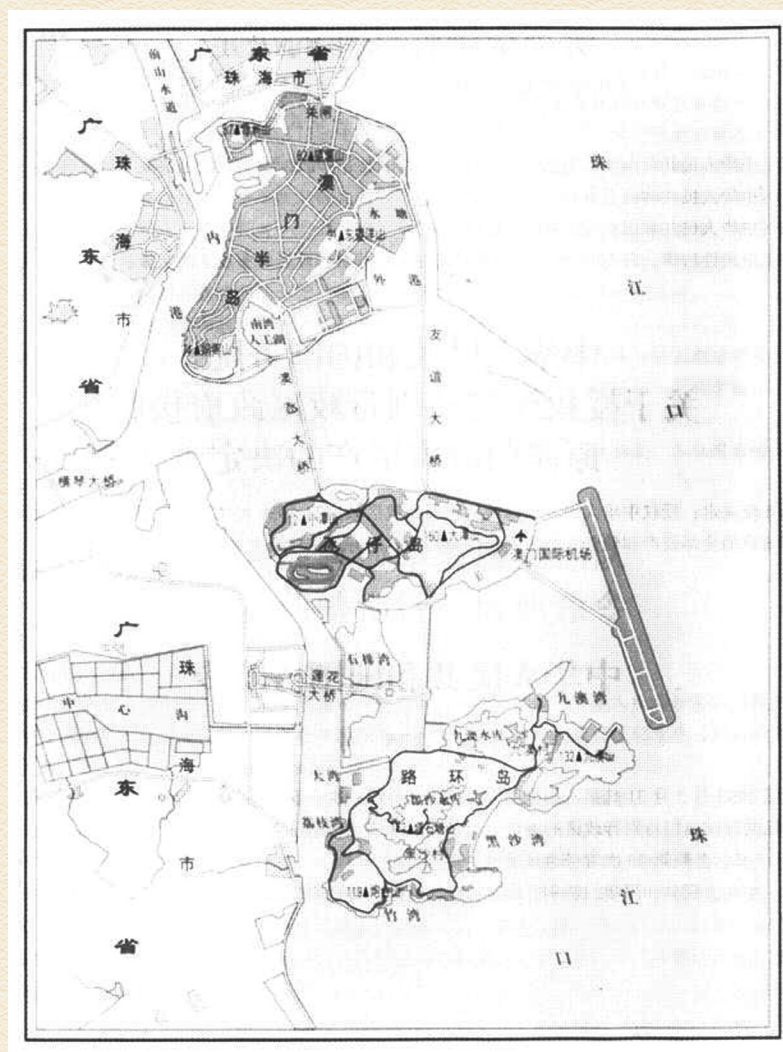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275號

根據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已經1999年12月7日國務院第23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文字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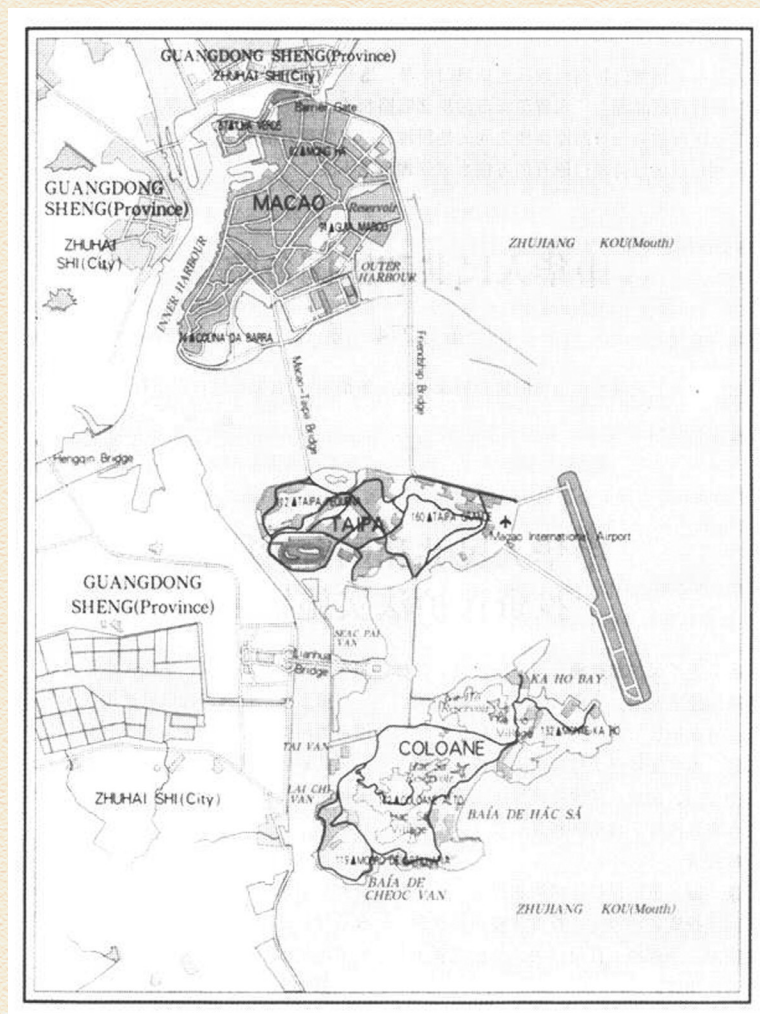
總理 朱鎔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



1 : 100000

THE MAP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0000

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區域範圍文字表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

澳門特別行政區北部與廣東省珠海市的拱北陸路相連。關開拱門以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關開拱門以北至珠海邊防檢查站原旗樓之間的地段維持原有管理辦法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

國務院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簡稱及在全國行政區劃中排列順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現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簡稱及在全國行政區劃中的排列順序通知如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簡稱“澳”。

二、在全國行政區劃序列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後、臺灣省之前。

國務院